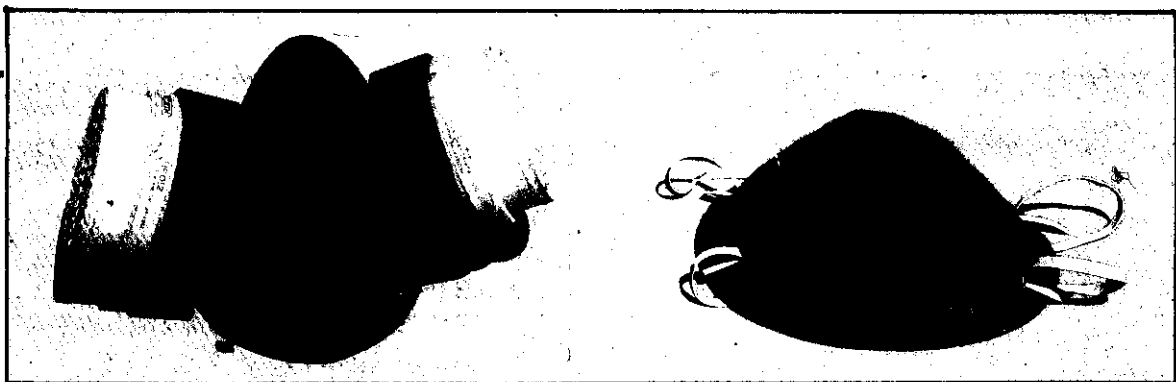




11月17日由行政院農委會訂定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。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使用農藥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農田與農作物，使用劇毒農藥後，應有警告標誌。

2.使用燻蒸農藥期間，除燻蒸場所必須封鎖外，仍應有警告標誌。

3.農藥使用後，其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。其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。

4.不得在魚塢、池塘或河流，傾倒農藥或洗滌施藥器具。

5.農作物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；施藥後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採收。

6.空中施藥安全注意事項。應於3天前通知施藥區內居民。

7.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撤銷農藥許可證之農藥（如附表）、未黏貼或未加印標示之農

藥或明知偽、劣農藥，不得使用。

第三條規定為測定田間之農成物或集貨場之農產品殘留農藥，以確保使用農藥安全，農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取檢驗樣品，並得就農藥使用種類，使用方法有所查詢，生產者或貨主不得拒絕。

前項農藥殘留量如超過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容許量時，農作物不得採收，違反者，農業主管機關應通知果菜批發市場依有關法令拒絕其交易，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沒入之。

第五條規定觀光果（農）園之農作物，於開放觀光期間，經抽驗農藥殘留量超過規定容許量時，農業主管機關得勒令關閉，至改善為止。

觀光果（農）園，使用農藥後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開放採收，並應於開放前委請檢驗機關抽驗樣品，其抽測結果，應張貼於觀光果（農）園明顯處。

肥效長久 後勁十足



請認明商標

原裝進口 歷史悠久

土壤改良 最純正
最佳有機質肥料

泰國蓖麻粕

含有成分：

氮	6%
鉀	1%
磷	2%
有機物	85%

適應作物：

蘋果、梨、桃、葡萄、柑桔、蕃石榴、
蘆筍、枇杷、檸檬、荔枝、蓮霧、茶樹、
蕃茄、草莓、菸草、蔬菜、瓜類、豆類、
甘蔗、婆蘿、花卉、竹筍、中藥。

泰國蓖麻油工業公司出品

台灣總代理 泰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請洽各地肥料商、農藥行、農會、青葉社
經銷服務處：

(052)541017 林木榮 (045)874571 胡壽藍

(037)663659 張金海 (089)323997 鄧春菊